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6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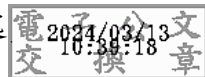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外介聘至本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教師
相關應知悉事項，並提供於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
兒園教師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育理念係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
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
福教育，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，倘介聘成功，聘
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，若
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，並能接受國內
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彰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除外）、
本府教育處



臺北市政府 1130313



AAAA1130111050